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60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其中预计你公司2015年将盈利7,000万元-12,000万元。2016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2015年度盈利约7,482万元。2016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15年度实际亏损约27,318万元,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但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也未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2016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中预计你公司2016年一季度盈利1,200万元-1,800万元。2016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16一季度实际盈利约4,568万元,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但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规定和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7条的规定补充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同时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